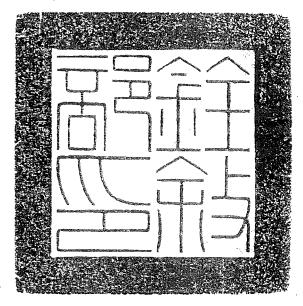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: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:部退一字第10440414131號

速别:最速件



修正「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」第七條、第三十二 條條文

附修正「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」第七條、第三 十二條條文

正本: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:

部長猴哲琛